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5-01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20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邵春阳先生、甘为民先生、白云霞女士、孙红梅女士、蓝发钦先生、葛晓奇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

时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5,625,266.2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06%；实现合并净利润 10,287,521.9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0,898.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25,450.7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1.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127,547.9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712,754.79 元后，2024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3,420,755.93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0,898.11 元，2024 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403,403.6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403,403.62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0,638,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分红 6,131,494.42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租赁资产、商品买卖等，预计金额不超过2,545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4 票回避。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为交易对手方，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肖乐心先生在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关联租赁事项额度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金额规模较小，为避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租赁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就2025年度非关联租赁事项进行额度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5年根据自身实际需要，与各非关联出租方发生租入事项额度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与各非关联承租方发生租出事项额度预计不超过150万元。上述租赁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厂房、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自营门店及办事处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关联租赁事项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